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万凯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凯新材”，股票代码“301216”
万凯有限	指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凯集团	指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御心投资	指	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复朴投资	指	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奇湾	指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鼎优泰	指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改产业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滨晟世	指	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贵州）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渝科技	指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	指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	指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浙涪	指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凯	指	重庆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达凯	指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普奇	指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凯新材	指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元物流	指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缩合反应制得，主要用于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和膜级聚酯的原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MEG	指	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是一种重要的大宗化工原料，具有沸点高、凝固点低和还原性弱等特点，主要用于生产聚酯、防冻液以及粘合剂、油漆溶剂、耐寒润滑油、表面活性剂和聚酯多元醇等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全称为 Dimethyl Carbonat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
《公司章程》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678 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810 号）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747 号）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8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可转债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673858589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34,339.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16），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56.71 万元、44,190.44 万元、95,690.84 万元，平均净利润 53,379.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5%、74.41%及51.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3.95万元、-59,537.78万元及84,691.1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

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签订《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其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475号）、《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8号）、《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308号）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2020年3月25日，正凯集团、沈志刚、御心投资等3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使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75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万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凯集团	120,639,328	35.13
2	沈志刚	22,575,674	6.57
3	御心投资	22,250,472	6.48
4	复朴投资	10,298,482	3.00
5	长江奇湾	8,900,189	2.59
6	中金盈润	8,484,846	2.47
7	深改产业	5,340,113	1.56
8	丰鼎优泰	5,340,113	1.56
9	凯滨晟世	5,303,029	1.54
10	茅台建信	5,303,029	1.54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御心投资，御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22,250,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万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

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1,225.43万元、859,668.56万元及1,633,481.90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72.19%、89.67%及84.2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是正凯集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发行人持有其 66.67%股权、嘉渝科技持有其 33.33%股权
3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普凯新材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5	凯普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建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章延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体，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万凯新材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拘束力。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万凯新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志刚于2020年12月18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拘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于报告期后收购了重庆浙涪 100%的股权。根据重庆浙涪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74946 号），重庆浙涪拥有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 9、10、11、12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8,1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7 月 24 日止。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报告期后收购了正达凯 100%的股权。根据正达凯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9557 号），正达凯拥有坐落于宣汉县普光镇普光工业园区正达凯新材料的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41,980.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7 月 17 日止。

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34 号的土地使用权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5 号的土地使用权应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若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发行人应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超期 12 个月以上的，土地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同意万凯新材继续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其他项目，免于追究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延期竣工违约责任，万凯新材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建部分完成竣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海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6 号、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34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5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的土地建设竣工，上述土地容积率等各项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意验收合格。

鉴于发行人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项的确认函》的约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宗地之上建设工程的竣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土地开发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7 项主要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四）租赁码头泊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码头泊位租赁合同、码头房屋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通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码头泊位及附属仓库设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码头泊位”。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

（六）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7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被独占许可使用 6 项专利，该等专利实施许

可均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747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749,068,846.82元、5,090,906.23元、18,477,402.49元。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购买、自建、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三）房屋所有权”、“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担保合同”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万凯有限。

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万凯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万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万凯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万凯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原万凯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形如下：

1、全资子公司嘉渝科技收购重庆万凯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3 日，涪陵国投与嘉渝科技签署了《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涪陵国投以涪陵国投投资本金与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为对价将其持有的重庆万凯 6,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嘉渝科技。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万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渝科技持有重庆万凯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涪陵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应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但其未履行该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10月22日，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签署《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涪陵国投持有的股份自其资金到位之日起五年，嘉渝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涪陵国投所出本金加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涪陵国投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形式名义上为股权投资，但其投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本次投资享受固定收益，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因此涪陵国投实际上系重庆万凯的债权人，故其转让重庆万凯股权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与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及未来以投资本金与固定收益之和作为对价转让重庆万凯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享受固定收益，且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涪陵国投转让重庆万凯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重庆万凯股权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全资子公司重庆万凯收购重庆浙涪 100%股权

2023年1月18日，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万凯签署了《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浙涪 100%股权以 4,811.30 万元转让给重庆万凯。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协商确定。

2023年2月28日，重庆浙涪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万凯持有重庆浙涪100%股权。

3、万凯新材收购正达凯100%股权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正达凯100%股权以35,111.18万元转让给万凯新材。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029号）协商确定。

2023年3月3日，正达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正达凯100%股权。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454.54万元增加至25,754.5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 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12章203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设置了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1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三年的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志刚	董事长	339005197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900519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3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04831969*****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4251972*****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5	陈国平	独立董事	3101021957*****	上海市静安区
6	祝卸和	独立董事	3301061956*****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7	章击舟	独立董事	330106197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	339005198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职工代表监事		
9	华云	监事	320402198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10	曹爱兵	监事	4205031979*****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11	刘建平	副总经理	3204021977*****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12	章延举	副总经理	3204021976*****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格证书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1%、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税收优惠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二）政府补助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之“（二）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与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宣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6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达凯，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业目录（第一批）》（工信厅原函〔2021〕137 号）以及正达凯就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取得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使用《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列入的“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铜冶炼、铅冶炼、造纸、制革、印染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过剩行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业目录（第一批）》（工信厅原函〔2021〕137 号）、《四川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多项鼓励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宣汉县 CB2022-07 号地块、宣汉县 CB2022-16 号地块，均坐落于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发行人子公司正达凯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正达凯就宣汉县 CB2022-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6）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 CB2022-07 号地块宗地面积 164,70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22 年 11 月，正达凯就宣汉县 CB2022-1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9）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 CB2022-16 号地块宗地面积 577,27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达凯就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9557 号）。

2、项目立项备案

2022 年 1 月 5 日，正达凯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正达凯于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的备案，建设工期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10 月。

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2 年 8 月 29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 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

4、节能审查批复

2022年9月3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工作。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年7月20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

2022年11月15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6、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022年11月2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722-2022-00025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用地面积741,981平方米。

2022年11月23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722-2022-00027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规划总建筑面积452,700平方米。

2022年12月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722202212020101），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

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建设规模 31,250 平方米，合同工期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并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瓶级 PET 全球领跑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公司独立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御心投资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可转债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以下简称 MEG）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工信厅原函〔2021〕137 号）以及正达凯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列入的“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资项目拟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 MEG，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次募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突破新材料领域核心技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5	《四川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生产方式、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6	《四川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加强重要功能平台建设，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生产力沿高铁通道优化布局，推动能源化工、先进材料、机械汽配、绿色食品、丝纺服装等产业转型发展，建设东出北上开放大走廊。
7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增储上产，重点实施川中安岳、川东北高含硫、川西致密气等气田滚动开发，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8	《达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延链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化工集群，延伸“天然气→合成氨→尿素→碳酸二甲酯”产业链，新建天然气制乙二醇产业链，发展绿色纤维、食品级 PET、PET 短纤、PET 长丝、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BOPET、高端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炸药和高端农药中间体。

本次募投项目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进行建设，采用当地普光气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响应“浙川东西部协作”号召，助力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动当地经济、税收、就业，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为达州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本次募投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将不断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深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完善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建立节能型工业体系、交通网络和建筑模

式”。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四川省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14.92万吨、0.79万吨、5.95万吨、2.53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二期项目合计）的项目总体能效水平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体而言：

“项目全部建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当量值204.4万吨（含原料用能142.59万吨，一期101.52万吨，电当量值按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等价值237.39万吨（含原料用能162.59万吨，一期117.91万吨，电等价值按0.328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项目乙二醇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86.8kgce/t（一期689.56kgce/t），均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1000kgce/t标杆值指标；项目空分制氧单位产品综合电耗0.327（一期0.328）kWh/m³，参考上海市《工业气体空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31/757-2020），优于0.33kWh/m³先进值指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项目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设单位应

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3日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天然气、电力及蒸汽，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不直接消耗煤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分装置、天然气转化装置、气体净化分离装置、乙二醇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2022年1月5日，正达凯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号），正达凯于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的备案，建设工期自2022年7月至2026年10月。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均坐落于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正达凯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正达凯就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6）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宗地面积164,70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2022年11月，正达凯就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9）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宗地面积577,27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2023年3月31日，正达凯就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9557号）。

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2年8月29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

4、节能审查批复

2022年9月3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工作。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年7月20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

2022年11月15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6、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022年11月2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722-2022-00025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用地面积741,981平方米。

2022年11月23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722-2022-00027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规划总建筑面积452,700平方米。

2022年12月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722202212020101），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建设规模31,250平方米，合同工期自2022年11月26日至

2024年11月22日。

基于上述，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范畴。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2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办〔2019〕19号）的有关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外，四川省其余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市（州）生态环境局可授权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项目环评审批具体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项下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正达凯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以及《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根据《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 号），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第 1 号），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城市规划范围主要区域，具体范围是：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环城路（东岳收费站至黄家

坝大桥段），南至达州绕城公路（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东至包茂高速（G65）（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位于禁燃区内。

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本次募投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不存在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但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项下的建设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正达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正达凯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

评批复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且正达凯将于本次募投项目竣工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因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达凯应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手续，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的主要产品为 MEG，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内容，MEG 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根据《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1、废水

（1）工艺废水（含地坪洗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深冷装置	工艺冷凝液汽提塔	主要含微量的金属粉尘、微量溶解 H ₂ 、CO、CH ₄	16,000
	中压汽包锅炉排污	pH、Na ₃ PO ₄ 、SS	14,400
	夹套（二段炉等）排污	含微量铁的水	8,000
	地坪洗水	含少量油、氨热 MEDA 液等	1,600
	压缩机段间压缩机含油废水	含少量油水	16,000
乙二醇装置	甲醇精馏塔 B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氯化物、总溶固、Ca ²⁺ 、二甲醚、N ₂ 、乙酸甲酯、NaNO ₃ 、CH ₃ OH、乙醇、碳酸二甲酯、甲酸甲酯、甲缩醛	216,000
	T8 塔釜废水	乙醇、乙二醇单甲醚、乙醇酸甲酯、2,3-丁二醇	7,200
	乙二醇脱醛树脂再生废水	乙二醇	56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乙二醇脱醛中和废水	NaOH	160
	乙二醇合成汽包排污水	pH、Na ₃ PO ₄ 、SS	80,000
	地坪洗水	含少量油、醇等	4,000

注：年排放量 = 平均速率 × 8000 小时。

(2) 公辅设施及其他废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循环排污	工艺循环水站排污水	COD、盐类、pH、SS	2,420,000
	空分循环水站排污水	COD、盐类、pH、SS	200,000
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		COD、盐类	424,000
项目营运期锅炉产生排污水		COD、盐类	104,000
化验分析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8,000
设备洗水		-	28,800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8,400
初期雨水	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	99,200
罐区洗涤废水	中间罐区、原料及产品罐区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6,000
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活废水		-	800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排污水		pH、盐类	96,000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洗涤废水		-	160
未预见废水		-	80,000
火炬分液罐排污		-	8,000

注：年排放量 = 平均速率 × 8000 小时。

2、废气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SO ₂	0.160
		NO _x	27.904
		颗粒物	9.600
		VOC _s	27.28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MEDA 脱碳 CO ₂ 放空气	CO ₂	68,323.200
		H ₂	16.175
		CO	181.160
		N ₂	226.450
		H ₂ O	873.450
H ₂ /CO 分离装置	分子筛吸附塔解析废气	CO ₂	1,885.714
		H ₂	171.429
		CO	240.000
		H ₂ O	1,542.857
废气焚烧装置	焚烧排气	SO ₂	0.192
		NO _x	21.437
		颗粒物	2.060
		VOC _s	8.937
废水站排气	废水站臭气	H ₂ S	0.014
		NH ₃	0.190
		VOC _s	0.304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气	VOC _s	0.320
中间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0.293
		甲醇	0.200
原料及成品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0.119
		甲醇	0.067
	混合一元醇储罐废气	VOC _s	1.251
	装卸废气	VOC _s	11.985

3、固体废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平均年产生量 (t/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1.4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	铁锰钼氧化物	危险废物	60
	废氧化锌脱硫剂	含 ZnS	危险废物	35.2
	纯氧转化炉废催化剂	含 NiO	危险废物	6.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平均年产生量 (t/a)
H ₂ /CO 分离装置	废分子筛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26.3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O ₂ ,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53
乙二醇装置	酯化合成废催化剂	Pd,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75
	乙二醇合成废催化剂	Cu、SiO ₂	危险废物	166.7
	驰放气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5.3
	T10 塔分子筛吸附塔	分子筛	危险废物	32
	液相加氢催化剂	活性炭、镍	危险废物	8.0
	乙二醇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4.9
	乙二醇脱醛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12.5
空分装置	废分子筛	分子筛吸附剂	一般固废	28
	纯化系统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11.6
	空气干燥器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0.6
脱盐水处理站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5.0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	待鉴定	1600.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8
回用水站	污泥	含铝、磷	待鉴定	120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2.0
维修设备间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5.0
质检楼	质检废液	含甲醇、DMO 等	危险废物	2.0
废气焚烧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1.4
原辅料库房	废桶/内包装袋	含有毒物质	危险废物	1.0
	废外包装袋	/	一般固废	2.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72.6

4、噪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排放噪声值 dB (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压缩机	85
	各类机泵	85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排放噪声值 dB (A)
	风机	85
H ₂ /CO 分离装置	CO 压缩	85
	PSA 解析气压缩	85
	风机	75
乙二醇装置	硝酸还原反应气增压机	85
	CO 循环气压缩机	85
	尾气压缩机	85
	H ₂ 循环气压缩机	85
	解析气压缩机	85
	各类机泵	85
空分装置	空分压缩机组	85
	空气增压机	85
	各类机泵	85
废气焚烧装置	废气焚烧鼓风机	85
中间罐区	各类机泵	85
酸碱罐区	各类机泵	85
原料及成品罐区	各类机泵	85

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宣环函[2022]119 号），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二期项目合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99.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4.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159.6 吨/年，氨氮 15.96 吨/年。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及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储存及无害化处置等。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4,405.48 万元，占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的 4.07%，资金来源部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根据《四川正达凯新

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组成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工艺废水（含地坪洗水）	微量金属粉尘、微量溶解 H ₂ 、CO、CH ₄ 、少量油、醇等、pH、Na ₃ PO ₄ 、SS	经污水管道送废水站高浓度调节池，经调节后经“水解酸化+反硝化”预处理后，送生化进水池，再经“AO 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循环排污	COD、盐类、pH、SS	送回用水站经“高效沉淀池+超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后回用循环水站补水，浓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脱盐站排污水	COD、盐类	送回用水站经“高效沉淀池+超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后回用循环水站补水，浓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项目营运期锅炉产生排污水	COD、盐类	送无机废水缓冲池，之后送入中和池加碱中和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组成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验分析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送废水站处理
设备洗水	-	送废水站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送入生化处理系统,经“AO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初期雨水	-	送“气浮”处理,处理后废水与中压汽包排污水、生活污水一起送入生化处理系统,经“AO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罐区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送废水站处理
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活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排污水	pH、盐类	送脱盐水处理站循环利用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洗涤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未预见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火炬分液罐排污	-	送废水站处理

废水按照浓度、种类分类收集治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回用水站浓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本次募投项目废水站设计规模为 150m³/h,大于项目废水最大值约 106m³/h,区废水处理站完全可接纳项目废水。本次募投项目回用水站设计规模为 400m³/h,大于项目需进入回用水站的最大值约 380m³/h,此厂区回用水站完全可接纳项目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SO ₂	“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NO _x	
		颗粒物	
		VOC _s	
	MEDA 脱碳 CO ₂ 放空气	CO ₂	通过 30m 排气筒直排
		H ₂	
		CO	
		N ₂	
		H ₂ O	
H ₂ /CO 分离装置	分子筛吸附塔解析废气	CO ₂	通过 30m 排气筒直排
		H ₂	
		CO	
		H ₂ O	
废气焚烧装置	焚烧排气	SO ₂	采用“余热锅炉+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NO _x	
		颗粒物	
		VOC _s	
废水站排气	废水站臭气	H ₂ S	采用“碱洗涤+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NH ₃	
		VOC _s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气	VOC _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6.2.2 要求，采取机械通风方式进行换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中间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采用“三级水洗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甲醇	
原料及成品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采用“三级水洗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甲醇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混合一元醇储罐废气	VOCs	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装卸废气	VOCs	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此外，本项目还采取了依据真实蒸汽压选择适宜的储罐类型、物料容器及贮存设施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加盖封口以保持密闭、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无泄漏泵和高位槽（计量槽）投加液体等方式，在储存、输送、投料、反应、分离精制各环节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3、固定废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	铁锰钼氧化物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氧化锌脱硫剂	含 ZnS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氧转化炉废催化剂	含 NiO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H ₂ /CO 分离装置	废分子筛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O ₂ ,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装置	酯化合成废催化剂	Pd,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合成废催化剂	Cu、S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驰放气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T10 塔分子筛吸附塔	分子筛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液相加氢催化剂	活性炭、镍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脱醛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分装置	废分子筛	分子筛吸附剂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纯化系统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空气干燥器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脱盐车站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	待鉴定	待鉴定，若属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固废，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治理措施
				则填埋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用水站	污泥	含铝、磷	待鉴定	待鉴定，若属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固废，则填埋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维修设备间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质检楼	质检废液	含甲醇、DMO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焚烧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辅料库房	废桶/内包装袋	含有毒物质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外包装袋	/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对特定废物采用焚烧等特定处理方式，对副产物进行鉴别和规范化管理，并在鉴别结果出具之前不外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噪声源噪声值 dB (A)	排放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压缩机	95-105	85	选择低噪设备、优化厂房隔声布置、设隔声消声措施、加软连接、设减振装置、管道
	各类机泵	95-105	85	
	风机	95-105	85	
H ₂ /CO 分离装置	CO 压缩	95-105	85	
	PSA 解析气压缩	95-105	85	
	风机	80-90	75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噪声源噪声值 dB (A)	排放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乙二醇装置	硝酸还原反应气增压机	95-105	85	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改善风管及流体输送流畅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CO 循环气压缩机	95-105	85	
	尾气压缩机	95-105	85	
	H ₂ 循环气压缩机	95-105	85	
	解析气压缩机	95-105	85	
	各类机泵	95-105	85	
空分装置	空分压缩机组	95-105	85	
	空气增压机	95-105	85	
	各类机泵	95-105	85	
废气焚烧装置	废气焚烧鼓风机	95-105	85	
中间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酸碱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原料及成品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在采取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可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带来扰民问题。

根据《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适合本工程特点，在认真实施环评和计划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实现风险可控”。

2022 年 8 月 29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 号），批复原则同意《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

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3858589X）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

3、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查阅募投项目的相关能评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

4、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和《高污染燃料目录》，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与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

6、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该目录内容进行核查；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8、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的进展及最近 36 个月

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 6、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拟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 7、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达凯应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已获批准,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发行人自筹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发《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对《问询问题清单》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一、募投项目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其中23.20亿元用于MEG一期60万吨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60亿元,资金缺口36.80亿元。发行人前期没有生产MEG相关经验,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对于发行人自行研究改进形成的新技术,发行人享有所有权,但仅上海浦景拥有第三方许可权。MEG一期60万吨项目产品预计主要用于自用,减少进口依赖。发行人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258,116.25万元、年均毛利率17%,税后内部收益率8.06%。

请发行人:1、结合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投入计划等,说明解决MEG一期60万吨项目资金缺口问题的具体方式,是否具备解决资金缺口的能力,是否对项目实施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与上海浦景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自行研究改进形成新技术的转让权归属安排,在发行人享有前述新技术所有权的情况下,由上海浦景独享第三方许可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自用情况等,说明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审慎合理;4、结合MEG工艺技术路线以及产业化情况,说明MEG一期60万吨项目产品优势,“减少进口依赖”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对特定新技术的归属安排

2022年9月20日,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景)签署了《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制年产120万吨乙二醇(一期6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上海浦景授权正达凯部分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授权技术)用于MEG一期60万吨项目生产装置(以下简称一期装置),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改进相关事宜

作出如下约定：

1、在《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研究改进的新技术，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或对其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共同改进形成的新技术由上海浦景和正达凯双方共同享有该新技术所有权，双方可以无偿使用该新技术，但仅上海浦景单独享有该新技术对第三方的许可权及转让权；

2、在《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正达凯如有计划改进合同装置，需提前书面通知上海浦景，上海浦景有权参与改进，由此所产生的改进技术及改进专利为双方共同拥有。改进专利由上海浦景拥有唯一对外许可权。合同装置验收后，倘若正达凯自行对合同装置进行改进，该改进部分技术（以下简称特定新技术）所有权属于正达凯，正达凯应及时通知上海浦景，上海浦景单独享有并有权实施该改进部分技术对第三方的许可，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3、在《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海浦景有新的技术发明和改进，上海浦景应及时通知正达凯并由正达凯决定是否免费用于合同装置中；

4、在《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研究改进的新技术，以及上海浦景新的技术发明和改进，正达凯有权在合同装置上无偿实施和使用。

二、上海浦景独享新技术第三方许可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

上海浦景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长期从事煤化工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许可系其核心收入来源之一。作为技术输出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浦景已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授权超过 10 条 MEG 生产线。

发行人子公司正达凯与上海浦景于《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上海浦景单独享有许可第三方使用特定新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瓶级 PET、大有光 PET 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来许可第三方使用特定新技术的计划；上海浦景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工技术开发的公司，技术许可系其核心收入来源之一。

2、发行人作为特定新技术的所有权人，自用特定新技术的权利不受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限制。

3、一期装置的核心装置将于验收前完成，正达凯与上海浦景共同研究改进的技术将形成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不可泄露、发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

4、特定新技术仅限于一期装置验收完成后正达凯自行改进一期装置所产生的新的改进技术和改进专利，特定新技术系基于上海浦景现有合同装置改进形成，不属于成套生产装置技术，因此由上海浦景单独拥有对第三方的许可权。相应地，在《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正达凯有权在一期装置中免费使用上海浦景新的 MEG 装置技术。

5、上海浦景对外授权正达凯单独或与上海浦景共同享有权利的技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上海浦景应当向正达凯支付合理费用，具体另行商议。

6、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浦景工作人员的访谈，作为专业的技术开发商，业主方享有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新技术的所有权，但由原有技术提供方单独享有对外授权权利的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上海浦景授权许可其他主体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均采用相同方式。

综上所述，特定新技术由正达凯享有所有权、上海浦景单独享有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的安排系正达凯与上海浦景对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整体安排中的一部分，系双方经协商谈判得出的结果，该项安排使正达凯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能够使用上海浦景现有及未来 MEG 装置技术，同时亦能满足上海浦景的获得对外授权权利的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询上海浦景的公开信息；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访谈正达凯负责人及上海浦景工作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特定新技术由正达凯享有所有权、上海浦景单独享有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的安排系正达凯与上海浦景对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整体安排中的一部分，系双方经协商谈判得出的结果，该项安排使正达凯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能够使用上海浦景现有及未来 MEG 装置技术，同时亦能满足上海浦景的获得对外授权权利的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八月十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	11
五、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情况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2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34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35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	38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43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46
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54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59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61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63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66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71
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73
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76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

2023年8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可转债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673858589X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51,509.3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2日至长期
------	---------------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16),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

了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6.71万元、44,190.44万元、95,690.84万元，平均净利润53,379.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不存在已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和“七、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ttp://www.12309.gov.cn/)

/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5%、74.41%、51.72%及 54.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3.95 万元、-59,537.78 万元、84,691.13 万元及-40,408.5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

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签订《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其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业务制度、发行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凯集团	180,958,992	35.13
2	沈志刚	33,863,511	6.57
3	御心投资	29,220,708	5.67
4	复朴投资	15,447,723	3.00
5	长江奇湾	13,350,283	2.59

6	肖海军	7,500,000	1.46
7	海宁万兴	6,600,000	1.28
8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052	1.22
9	中金盈润	6,235,412	1.21
10	凯滨晟世	5,376,943	1.0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御心投资，御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29,220,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万凯新材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截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公司总股本 343,395,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合计转增股本 171,697,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5,093,100 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05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万凯新材已将资本公积 171,697,7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15,093,100.00 元。

2023年7月5日，万凯新材就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凯新材的总股本为515,093,100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上述股本变动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境外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加坡万凯持有的《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凯，主营业务为PET及原材料贸易，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及前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嘉内河）港经证（5215）号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9月9日到期，重庆万凯于2023年4月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万凯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673858589X001P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022.01.01-2026.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万凯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604M4EX5001P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增银大道88号	2023.04.27-2028.04.26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进出口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万凯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393057G	2009.08.2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万凯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802933	2017.03.10	-	-
重庆万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2961353	2018.11.06	长期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重庆万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29	2020.03.23	-	-
凯普奇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13960AAS	2022.12.0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正达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1169606DP	2022.11.14	长期	达州海关
陕西万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610626100B	2023.05.31	长期	汉中海关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	------	------	--------	-------	------

名称					
万凯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172]	使用 IV 和 V 类放射源	2021.01.26-2026.01.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与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租赁合同》及《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房屋租赁合同》，由发行人租赁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9 号泊位、10 号泊位、11 号泊位、1 号仓库、2 号仓库及 3 号南仓库，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届满。

2023 年 9 月 7 日，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目前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仓库的租赁事宜正在进行公开拍卖手续，若万凯新材或其子公司经过竞价取得租赁使用权，我单位同意万凯新材继续使用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仓库并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并为其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许可。万凯新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港口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225.43 万元、859,668.56 万元、1,633,481.90 万元及 788,166.2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2.19%、89.67%、84.26%及 92.4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是正凯集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99%股权，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
2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锦凯智塑）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思维特）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持有其 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嘉兴材赋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3.33% 出资份额，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嘉兴材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湛沪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6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8.18% 出资份额
14	润凯新材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9% 出资份额，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19	正凯置业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正凯纺织	正凯集团持有其 83.33%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
21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4.4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肖海军持有其 2.80%股权
23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4	上海华申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发行人持有其 66.67%股权、嘉渝科技持有其 33.33%股权
3	重庆浙涪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4	重庆华凯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5	陕西万凯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6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普凯新材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8	凯普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正达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0	新加坡万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建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章延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 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商旅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杭州华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临沂同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滕州德意君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德意君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

	司	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池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君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德丽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杭州德意空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山东德意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滕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9	杭州厚正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杭州萧山宁围阳光中介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1	杭州萧山惠丰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2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4	湖州领核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双庙麦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双庙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杭州和山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2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执行董事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标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山东京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45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粒子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体，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方元物流	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自 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 5%，且不再向其提名董事，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	嘉兴方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方元物流的子公司，2023 年 6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国凯供应链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其 49% 股权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	德润资产	正凯置业曾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单证等服务	11,195,822.92
浙江思维特	电子设备	115,262.31
锦凯智塑	PET 直饮杯	8,133.19
嘉兴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	4,574.7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普凯新材	PET、水电汽销售	14,799,489.24
嘉兴方元物流	PET、材料、吊装费	15,575.22
锦凯智塑	PET 销售	588,734.52

2、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普凯新材	房屋建筑物	727,415.49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正凯集团	运输工具	199,115.04

3、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519.08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	3,593,075.36	179,653.7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	-------	------------

应付账款	正凯集团	199,115.04
应付账款	锦凯智塑	8,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思维特	6,437.50
其他应付款	方元物流	1,593,762.26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普奇和正达凯的注册资本情况发生变化，并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即陕西万凯和新加坡万凯。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1、凯普奇

根据凯普奇持有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BX6YFM80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凯普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凯普奇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恩君	
注册资本	20,02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6 号配套厂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2、正达凯

根据正达凯持有的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722MA7DTTWJ85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正达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正达凯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达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6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3、陕西万凯

根据陕西万凯持有的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780MACJY22T7E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陕西万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陕西万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万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万凯新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 108 国道京东物流（汉中）智能物流港项目综合服务楼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万凯	100%

4、新加坡万凯

根据新加坡万凯持有的《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ODI 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登记备案文件，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万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凯国际贸易公司（WANK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311961M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1-2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公司董事	沈志刚、VICTOR YUEN JUN MUN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万凯新材拥有的面积为 134,3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5 号）换发了权属证书，万凯新材拥有的面积合计 36,7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子公司凯普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主要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万凯新材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58,994.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的共 13 项权属证书换发了权属证书，万凯新材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53,935.3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转让给子公司凯普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8 项主要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于重庆市涪陵区临港经济区增银大道 88 号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34,427.75 平方米的 9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待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办理权属证书。

2023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重庆万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并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及时办理权属证书；重庆万凯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承租的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9 号、10 号、11 号泊位及 1 号、2 号、3 号南仓库的租赁物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到期，并新增承租 5 项租赁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租赁码头泊位及附属仓库设施的公开拍卖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正达凯	于丽华	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聚城峰华三期20栋15楼3号	87.78	2022.10.10-2023.10.10
2	正达凯	曹秀兰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浦江街道石岭社区白节溪安置房3-5-1	90.00	2023.02.15-2024.02.14
3	正达凯	文泽梅	宣汉县浦江街道石岭社区白节溪安置房3-5-6	100.00	2023.01.15-2024.01.14
4	正达凯	宣汉县仁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二期安置房119-4-2	130.00	2023.01.01-2023.12.31
5	正达凯	谢福	普光镇欣兴社区任家坝42栋	1,320.00	2023.03.01-2024.0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正达凯所租赁的房屋系用于职工宿舍、食堂及办公室，上表中第2-5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正达凯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正达凯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协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合同双方的效力，该等租赁房屋亦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
1	WKAI 万凯	万凯新材	中国	1	67654968	2033.04.13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 12 项，境内授权专利到期失效共 8 项，万凯新材拥有的 4 项境内授权专利已转让给子公司凯普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7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957,293,921.92 元、17,296,406.43 元、41,288,500.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及“（三）房屋所有权”、“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之“6、担保合同”披露的抵押情况及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受限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7、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11604534/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 (<http://www.mem.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1%、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每月退税金额为安置残疾人员人数与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的乘积。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的“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生产”，可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万凯包装2021-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凯普奇2022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万凯包装2021-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凯普奇2022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金额(元)
1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财政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绿色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3]20 号)	1,534,300.00
2	出口信保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3]116 号)	4,288,000.00
3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说明》	22,262,000.00
4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394 号)	8,715,586.31
5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421 号)	19,810,000.00
6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12,386,880.00
7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4,038,963.34
8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2,333,333.34
9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	2,333,333.34

		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10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2,000,000.00
11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	1,666,666.6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与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于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增银大道88号建设的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2日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2]055号），并于2022

年9月5日取得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业[2022]1093号），重庆万凯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节能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节能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23年8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万凯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扩建项目试运行期末涉及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目前仍处于试运行阶段，暂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由于重庆万凯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且试运行未超过一年，目前上述项目进行试生产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待后续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提交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存档备查。

2023年8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扩建项目开展节能验收工作的函》，确认上述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同意重庆万凯在试生产完成前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待验收完成后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存档备查。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反倾销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反倾销案件立案公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盟委员会正在对原产于中国的粘度大于等于 78 毫升/克的 PET 进行反倾销调查，尚未作出裁决；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39076100，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应诉中国企业之一。

3、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可转债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 权利
1	万凯 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57134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06,588.00	2061.06.12	已抵 押
2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4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340.72	2065.05.26	已抵 押
3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2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219.60	2065.05.26	已抵 押
4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1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499.08	2065.05.26	已抵 押
5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49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629.62	2065.05.26	已抵 押
6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0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1,445.25	2065.05.26	已抵 押
7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3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2,362.06	2065.05.26	已抵 押
8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9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 押
9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157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 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押
1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押
1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031.50	2065.05.26	已抵押
1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051.75	2065.05.26	已抵押
1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0,668.82	2065.05.26	已抵押
1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07,475.00	2058.12.24	已抵押
16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5,409.92	2065.05.26	无
17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2,065.94	2065.05.26	无
18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29,230.14	2065.05.26	无
19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4320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南岸浦居委八、九、十、十一、十二组	349,161.47	2069.01.25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20	重庆浙涪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7494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9、10、11、12组	118,145.00	2070.07.24	无
21	正达凯	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95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宣汉县普光镇普光工业园区正达凯新材料	741,980.06	2072.07.17	无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08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89.41	已抵押
2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09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643.69	已抵押
3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0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6,125.31	已抵押
4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961.22	已抵押
5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3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39.59	已抵押
6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7,756.30	已抵押
7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6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405.57	无
8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0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405.57	无
9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1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2,878.33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4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40.73	已抵押
1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94.72	已抵押
1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000.71	已抵押
1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699.89	已抵押
1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0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070.50	已抵押
1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178.15	已抵押
1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6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8.19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289.42	已抵押
2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5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051.75	已抵押
2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567.76	已抵押
2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17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52.17	无
2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1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56.54	无
2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19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394.31	无
2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0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376.73	无
2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1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192.73	无
2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9,827.97	无
2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7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9,060.08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7,925.07	已抵押
3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29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838.46	已抵押
3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0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5,143.06	已抵押
3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1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3,619.27	已抵押
3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8,448.42	已抵押
3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402.21	已抵押
3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6,892.28	已抵押
3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5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3,606.90	已抵押
3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6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239.29	已抵押
3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7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3,509.78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936.62	已抵押
4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39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4,387.43	已抵押
4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0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4,580.87	已抵押
4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1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9,848.09	已抵押
4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7,311.90	已抵押
4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3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4,131.71	已抵押
4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114.29	已抵押
47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5,409.92	无
48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8,304.44	无
49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40,221.0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50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557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110KV变电站	2,540.78	无
51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29412号	工业	涪陵区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CP4聚酯装置	16,146.43	无
52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176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CP5聚酯装置	15,322.73	无
53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039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SSP9/10装置	6,817.23	无
54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5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SSP	6,815.23	无
55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4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备品备件及维修间	2,548.88	无
56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947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88号罐区	85.76	无
57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04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车间(二)	24,969.59	无
58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70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后处理车间(一)	16,596.3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59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081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基础切片料仓(二)	870.92	无
60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98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基础切片料仓(一)	652.76	无
61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023号	办公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楼	2,682.24	无
62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238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前处理车间	23,248.70	无
63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28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热媒站(二)	216.88	无
64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389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热媒站	216.88	无
65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64号	办公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行政大楼	8,261.76	无
66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08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88号综合动力给水站	4,391.50	无
67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30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88号综合库	2,548.88	无
68	重庆万凯	渝(2023)涪陵区不动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	9,545.5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233004 号		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前处理车间三		

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发明专利	PET 熔体出料管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110040084.8	2031.02.15
2	发明专利	PET 切片生产设备	万凯新材	ZL 201110087080.5	2031.03.31
3	发明专利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110069824.0	2031.03.20
4	发明专利	PET 终聚釜机械密封润滑冷却循环系统	万凯新材	ZL 201110061010.2	2031.03.10
5	实用新型	PET 生产中三级蒸喷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320410936.2	2023.07.10
6	发明专利	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310299671.8	2033.07.16
7	发明专利	聚酯工艺塔稳定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310288028.5	2033.07.09
8	实用新型	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003834.8	2025.01.05
9	实用新型	高拉伸强度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021563.9	2025.01.12
10	实用新型	聚酯真空稳定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520201166.X	2025.04.02
11	实用新型	乙二醇管道清洗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520408429.4	2025.06.14
12	发明专利	钛系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凯新材	ZL 201410004166.0	2034.01.05
13	实用新型	自动脱钩挂钩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327516.7	2025.05.19
14	发明专利	利用 PET 生产扁丝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006619.3	2034.01.06
15	发明专利	聚酯在线转产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542068.2	2034.10.13
16	发明专利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10098193.3	2035.03.0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7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 PET 生产扁丝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059274.8	2034.02.19
18	发明专利	共聚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510098100.7	2035.03.04
19	发明专利	高粘共聚聚酯及制备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711121839.0	2037.11.13
20	发明专利	粘带与袋布自动粘接装置及其粘接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711462930.9	2037.12.27
21	发明专利	一种锅炉炉渣的出渣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810170115.3	2038.02.28
22	发明专利	聚酯熔体生产聚酯切片及熔体直铸聚酯膜片或瓶胚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811338618.3	2038.11.11
23	实用新型	一种熔体直铸聚酯膜片的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821621908.4	2028.09.29
24	实用新型	PET 废料回收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020337831.9	2030.03.16
25	实用新型	塑料特性黏度的测试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120007346.X	2031.01.03
26	实用新型	固相增粘生产系统中预热器改进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549239.7	2032.09.25
27	实用新型	切料机脱盐水清洗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589220.5	2032.09.28
28	实用新型	酯化工艺水罐	万凯新材	ZL202222325290.X	2032.08.31
29	实用新型	聚酯车间浆料罐尾气 EG 回收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174907.2	2032.08.16
30	发明专利	PET 酯化反应釜	重庆万凯	ZL 201110105442.9	2031.04.17
31	实用新型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90.6	2030.07.12
32	实用新型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7.5	2030.07.1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33	实用新型	带支撑功能的切料机	重庆万凯	ZL 202021288492.6	2030.07.02
34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4510.2	2030.07.12
3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PET连续生产线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6.0	2030.07.12
3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重庆万凯	ZL 202021296165.5	2030.07.02
3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值测量准确的原料加工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54.X	2030.07.12
38	实用新型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95453.6	2030.07.14
39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05.8	2030.07.12
40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氮气纯化EG回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41.2	2030.07.12
41	实用新型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1305375.6	2030.07.05
42	实用新型	一种PET除乙醛生产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76.4	2030.09.29
43	实用新型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48.2	2030.09.29
44	实用新型	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控制室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315.6	2031.07.29
45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变压器室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772.5	2031.07.29
46	实用新型	一种液氮罐泄压回收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7074.8	2031.07.29
47	实用新型	乙二醇循环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840.8	2031.07.29
48	发明专利	乙二醇循环处理工艺	重庆万凯	ZL202110871110.5	2041.07.29
49	实用	一种称重装置	重庆	ZL 202121493433.7	2031.06.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新型		万凯		
50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螺栓拆装工具	重庆万凯	ZL 202122386068.6	2031.09.28
51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减震结构	重庆万凯	ZL 202122384431.0	2031.09.28
52	实用新型	乙二醇喷淋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2405818.X	2031.09.29
53	实用新型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2559110.X	2031.10.21
54	实用新型	管道液体收集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2294078.7	2031.09.21
55	实用新型	废气回收焚烧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2263473.9	2031.09.16
56	实用新型	一种止回阀及防尘结构	重庆万凯	ZL 202122408786.9	2031.09.29
57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粉料投加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11164973.5	2041.09.29
58	实用新型	输送管道用减震支架	重庆万凯	ZL 202220130642.3	2032.01.17
59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0643764.2	2032.03.21
6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0536678.1	2032.03.10
61	实用新型	一种乙醛废气燃烧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62093.2	2032.07.26
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缓冲料仓	重庆万凯	ZL 202221913959.0	2032.07.19
63	实用新型	一种酯化余热发电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57593.7	2032.07.26
64	实用新型	固相缩聚装置的氮气净化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77594.8	2032.07.27
65	实用新型	震动式投料斗	重庆万凯	ZL202222585559.8	2032.09.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66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式称重架	重庆万凯	ZL202222395369.X	2032.09.07
67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的切粒机喷淋头	重庆万凯	ZL202320130964.2	2033.01.16
68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防尘反串料仓	重庆万凯	ZL202222893995.1	2032.10.30
69	实用新型	聚酯熔体滤筒清洗系统	重庆万凯	ZL202320130748.8	2033.01.16
70	发明专利	单向拉伸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合成方法	凯普奇	ZL 201510016407.8	2035.01.12
71	发明专利	混合二元醇改性共聚酯及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 201711121820.6	2037.11.13
72	发明专利	挤吹成型的 PET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 202010061934.1	2040.01.18
73	发明专利	双酚 S 制备快速结晶 PET 工程塑料的方法	凯普奇	ZL 202010059660.2	2040.01.18
74	发明专利	快速结晶 PET 工程塑料的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202010283001.7	2040.04.12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2020.01.01-2020.12.31
2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2021.01.01-2021.12.31
3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PET 切片	双方签约日-2022.12.31
4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PET 切片	2019.10.01-2021.12.31
5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11.30-2023.11.30
6	济南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4.01-2022.12.31
7	合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4.22-2023.04.21
8	南京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5.13-2022.12.31
9	兰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	PET 切片	2022.01.01-2022.12.31
10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3.07-2023.12.31
11	银川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6.14-2023.09.13
12	漳州伊莱福食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1.12.01-双方就该合同项下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的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或漳州伊莱福食品有限公司终止该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孰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3	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1.01-2022.12.31
14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7.12-2023.07.12
15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3.22-2023.06.30
16	宿迁市宏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2.03.07-2022.12.31
17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18	康师傅（兰州）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6.16-2023.12.31
19	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20	康师傅（天津）饮品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3.14-2023.12.31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0.01.01-2020.12.31
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19.12.25-2020.12.24
3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PTA	2020.12.10-2021.12.31
4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0.12.08-2021.12.25
5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PTA	2021.01-2021.12
6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1.12.25-2022.12.31
7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2022.01-2022.12
8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PTA	2022.01.01-2022.12.31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MEG	2022.01.01-2022.12.3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PTA	2022.08.03-2022.12.31
11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PET	2022.08.18-2023.12.31
12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PTA	2023.02-2023.12
13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2023.03-2023.12
1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15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PTA	2022.12.23-2023.12.31
16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1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荣亿贸易有限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8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MEG	2022. 01. 01-2024. 12. 31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¹	HNMRXY202202	万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5,000.00	2023.02.06- 2024.01.31	无担保
2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进出银(浙信贸)字第5-003号、(2023)进出银(浙信补)字第5-003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2.08.29- 2023.07.1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202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5-014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3.03.06- 2023.09.02	无担保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HZ30(融资)20220018	万凯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30,000.00	2022.08.05- 2023.08.05	无担保

¹ 该协议于2022年4月26日签署并生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5	出口发票融资 业务总协议	20230210012 04000859286 59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以万凯新材《出 口发票融资业务 申请书》金额为 准	2023.02.10 起生效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 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 押担保
6	授信额度合同	(2023)杭银 综授额字第 000042号	万凯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49,500.00	2023.04.20- 2024.04.16	无担保
7	授信协议	2023年渝涪 字第 9012908号	重庆万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20,000.00	2023.02.09- 2024.02.08	无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银【信渝综】 字第 20123002号	重庆万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支行	145,000.00	2023.03.29- 2024.03.21	重庆万凯以其资产池 内质押资产提供最高 额质押担保
9	借款合同	H9201012303 17920	重庆万凯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30,000.00	2023.03.17- 2024.03.16	无担保
10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	0310000149- 2023年(枳 城)字00222 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35,000.00	2023.04.01- 2029.03.30	万凯新材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	0310000149-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00	2023.03.30-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	2023年(枳城)字00221号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2024.03.29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海宁）字 01953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6.30-2024.06.2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海宁）字 01197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04.26-2024.04.2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海宁）字 01261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04.28-2024.04.28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海宁）字 01575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05.31-2024.05.30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借款凭证	2023年（借）字 000423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 (美元)	2023.02.15-2023.08.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36100LDZ J2022N01H	万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1.05-2024.07.04	无担保
7	借款合同	(2022)进出银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2.09.27-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类贷款)	(浙信合)字第 5-051号		行浙江省分行		2023.09.26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借款借据	N22011220	万凯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5,000.00	2023.03.10- 2023.10.14	无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022023280007	万凯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 支行	7,000.00	2023.02.08- 2024.02.08	无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60163	万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6,000.00	2023.06.29- 2023.10.1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嘉海短借 (2023)045号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4.10- 2024.04.10	无担保
12	借款合同	H92010123031792 0	重庆万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5,000.00	2023.06.25- 2024.03.16	无担保
13					4,500.00	2023.03.17- 2024.03.16	
14					4,000.00	2023.03.20- 2024.03.1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5					2,500.00	2023.03.23- 2024.03.16	
16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222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15,000.00	2023.04.01- 2029.03.30	万凯新材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7					2,000.00	2023.04.07- 2029.03.30	
18					950.00	2023.04.20- 2029.03.30	
19					5,165.00	2023.04.27- 2029.03.30	
20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221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8,000.00	2023.03.30- 2024.03.24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709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6.29- 2026.06.26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030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8,000.00	2023.01.17- 2024.01.17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流动资金借	0310000149-2022 年(枳城)字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8.2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款合同	00489号		重庆涪陵分行		2023.08.29	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借字 2022-009号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5,000.00	2022.08.25-2023.08.2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借字 2022-008号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5,000.00	2022.08.09-2023.08.0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2 年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210009 4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2.11.14-2023.11.13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3N0004	重庆万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8,000.00	2023.03.02-2024.09.01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CQ4310120230001	重庆万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2023.01.19-2025.01.18	无担保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82023280008	重庆万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023.01.20-2026.01.20	无担保
30	流动资金贷	涪陵分行 2023 年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	5,000.00	2023.03.16-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0号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涪陵分行		2024.03.15	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1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3.20 2024.03.1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8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4.06- 2024.04.0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借款借据	TK2306281457518	重庆万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6.28- 2024.06.28	无担保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2(承兑协议)00614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07.26-2023.07.2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2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2(承兑协议)00710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08.16-2023.08.1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2(承兑协议)00743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08.23-2023.08.23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2(承兑协议)00679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2.08.09-2023.08.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0475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6.12-2023.12.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6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0477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6.12-2023.12.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7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8900AT22BL672J、0890100017212	万凯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00	2022.06.06-2027.06.05	万凯新材以其资产池内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21213001308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000.00	2022.12.13-2023.12.13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607001462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6.07-2023.12.07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1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614000868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000.00	2023.06.14-2023.12.14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	2021年海宁（抵）字037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97,66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58,994.54平方米房屋建筑	24,856.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海宁（抵）字03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40,593.85平方米房屋建筑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1,200.00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2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0
4	质押合同	2022年海宁（质）字02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5,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年海宁（质）字02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0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年海宁（质）字03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5,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嘉海高质(2022)02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5,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8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	(2019)进口银(浙最信抵)字第5-003号、(2020)进出银(浙信补)字第5-024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25,995.73平方米房屋建筑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2,112.00
9	抵押合同	21060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机器设备	39,246.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0年枳城(保)字0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0.00
11	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3年枳城(保)字00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35,000.00
1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500310000ZGDB2023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40,000.0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涪陵分行2023年高保字第2417012023300012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60,000.00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005万美元银行定期存单	1,005.00 (美元)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97,665平方米	15,29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同	海宁(抵)字 0198 号	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土地使用权及 58,994.54 平方 米房屋建筑	
16	资产池业务最 高额质押合同	银信渝最票质承字/ 第 20122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资产池内质押 资产	18,000.00
17	资产池业务最 高额质押合同	银信渝最票质承字/ 第 201220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资产池内质押 资产	144,000.00

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聚酯工程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9,420.00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重庆万凯年产6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三期聚酯工程	2022.02
2	重庆万凯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工程	2022.03.31
3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厂	5,125.58	重庆万凯向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厂采购生产设备	2022.07.01
4	正达凯	空分装置采购合同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	正达凯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3
5	正达凯	一氧化碳分离装置采购合同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正达凯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7
6	正达凯	燃机及余热锅炉装置采购合同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00.00	正达凯向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7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	3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3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	10
四、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情况.....	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1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7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39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40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41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变化情况.....	43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变化情况.....	47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51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56
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65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70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71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72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75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81
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84
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87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

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0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可转债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810 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747 号）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062 号）（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追溯调整）分别为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52.22 万元，平均净利润 61,078.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

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和“六、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

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机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

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

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3%、52.90%及55.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60.30万元、104,145.40万元及-12,678.5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签订《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其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业务制度、发行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凯集团	180,958,992	35.13
2	沈志刚	33,863,511	6.57
3	御心投资	26,263,068	5.10
4	复朴投资	15,447,723	3.00
5	长江奇湾	13,350,283	2.59
6	肖海军	7,500,000	1.46
7	海宁万兴	6,600,000	1.28
8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052	1.22
9	中咨华盖	4,772,727	0.93
10	海宁万鸿	4,500,000	0.87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御心投资，御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26,263,0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出具的说明，2024 年 3 月 30 日，御心投资与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拓

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丰 6 号）签署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御心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263,0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转让给拓牌兴丰 6 号，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御心投资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拓牌兴丰 6 号将持有发行人 26,263,0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0%），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御心投资正在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办理深交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尚未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境外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凯、控股子公司万凯实业以及控股子公司印尼 MIMOSA，用于开展相关境外业务，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加坡万凯	PET 及原材料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	万凯实业	PET 及原材料贸易、境外投资平台
3	印尼 MIMOSA	PET 及原材料贸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及前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凯普奇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编号为 91330481MABX6YFM80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万凯包装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浙嘉内河）港经证（5239）号港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万凯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673858589X001P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2022.01.01-2026.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万凯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604M4EX5001P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增银大道 88 号	2023.04.27-2028.04.26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凯普奇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BX6YFM80001P	浙江省嘉兴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6 号配套厂房	2023.10.25-2028.10.2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进出口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	------	------	-----------	-------	------

万凯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393057G	2009.08.2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万凯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802933	2017.03.10	-	-
重庆万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2961353	2018.11.06	长期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重庆万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29	2020.03.23	-	-
凯普奇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313960AAS	2022.12.0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正达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1169606DP	2022.11.14	长期	达州海关
陕西万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610626100B	2023.05.31	长期	汉中海关

3、港口经营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到期日	出具单位
万凯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5239)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9号、10号、11号泊位);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6.09.09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4、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	------	------	--------	-------	------

万凯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172]	使用 IV 和 V 类放射源	2021.01.26-2026.01.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668.56 万元、1,633,481.90 万元及 1,660,489.0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67%、84.26%及 94.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是正凯集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99%股权，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投资）持有其 1%股权
2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正凯投资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凯智塑）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5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思维特）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正凯锦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
8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正凯锦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持有其 9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持有其 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嘉兴材赋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3.33%出资份额，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材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湛沪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6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凯投资持有其 18.18%出资份额
15	嘉兴湛沪之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9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凯投资持有其 26.36%出资份额
16	润凯新材	正凯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17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卸任）
18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9%出资份额，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21	正凯置业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正凯纺织	正凯集团持有其 83.33%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
23	浙江有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85%股权
24	广州鑫研锦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有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25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持有其 34.4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肖海军持有其 2.80%股权
27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8	上海华申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发行人持有其 66.67%股权、嘉渝科技持有其 33.33%股权
3	重庆浙涪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4	重庆华凯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5	陕西万凯	重庆万凯持有其 100%股权
6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普凯新材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8	凯普奇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正达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0	新加坡万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1	万凯实业	重庆万凯持有其 65%股权
12	印尼 MIMOSA	新加坡万凯持有其 55%股权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灿忠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章延举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 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商旅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杭州华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临沂同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滕州德意君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德意君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德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	杭州德意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君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

		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德意空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德意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滕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8	杭州厚正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世峨鑫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小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杭州萧山宁围阳光中介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1	杭州萧山惠丰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2	德清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个人独资）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4	湖州领核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5	杭州双庙麦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6	杭州双庙麦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8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

	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杭州和山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2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标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山东京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45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粒子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大洲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绍兴忠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灿忠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0	杭州铭盛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灿忠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主体，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方元物流	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自 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 5%，且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再向其提名董事，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自2023年6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	嘉兴方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方元物流的子公司，2023年6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国凯供应链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其49%股权	已于2022年8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062号）、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	4,516,910.07
	单证服务	2,576,177.14
	海运服务	5,374,937.22
嘉兴方元	仓储运输服务	4,574.77
思维特数字	软件	18,514,092.92
杭州君瑞	食品	98,400.00
锦凯智塑	PET直饮杯	42,821.69

注：方元物流和嘉兴方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3年1月-5月的交易金额，2023年6月起，方元物流和嘉兴方元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	--------	--------

普凯新材	PET	97,652,757.90
	水电汽	10,397,189.07
	废料	3,026.55
锦凯智塑	PET	10,797,310.14
嘉兴方元	PET	15,575.22
正凯投资	运输工具	85,663.72

注：嘉兴方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3年1月-5月的交易金额，2023年6月起，嘉兴方元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普凯新材	房屋建筑物	1,464,072.69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正凯集团	运输工具	398,230.09

3、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沈志刚、 高月娟	重庆万凯	信用证 701.19	2023.11.02	2024.02.09
		信用证 701.19	2023.11.02	2024.02.18
		信用证 709.60	2022.11.02	2024.02.18
		信用证 1,366.96	2023.12.05	2024.03.1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23.01.16	2023.03.16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23.01.17	2023.03.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万凯向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浙涪 100%股权前，重庆浙涪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从其原股东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处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重庆万凯完成对重庆浙涪 100%股权的收购后，已向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完毕上述借款。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1,194.15 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1) 重庆万凯收购重庆浙涪 100%股权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万凯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署《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浙涪 100%股权以 4,811.30 万元转让给重庆万凯。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收购正达凯 100%股权

发行人与正凯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凯投资将所持有的正达凯 100%股权以 35,111.18 万元转让给万凯新材。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	42,945,315.95	2,147,265.8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12. 31
应付账款	杭州君瑞	42,500.00
应付账款	思维特数字	4,783,951.29

（四）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发行人因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12. 31	2022. 12. 31
锦凯智塑	5,401,299.93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万凯包装、重庆浙涪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正达凯的住所发生变化，重庆华凯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普凯新材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此外，重庆万凯于新加坡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万凯实业，新加坡万凯受让取得印尼 MIMOSA 55% 的股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1、万凯包装

根据万凯包装持有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71730795A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万凯包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万凯包装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凯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2、重庆浙涪

根据重庆浙涪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60HRD152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庆浙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重庆浙涪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浙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增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 1 号综合服务楼 2-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万凯	100%
--	------	------

3、正达凯

根据正达凯持有的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722MA7DTTWJ85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正达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正达凯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达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化工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4、重庆华凯

根据重庆华凯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MAC9YPMW2L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华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重庆华凯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臧红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88 号(临港经济区办公大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万凯	100%

5、万凯实业

根据万凯实业持有的《商业登记证》，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万凯于新加坡新设控股子公司万凯实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凯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KAI INDUSTRY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346063Z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27-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公司董事	SUN LI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万凯	65%
	XJP TRADING CO., LIMITED	35%

6、印尼 MIMOSA

根据印尼 MIMOSA 的登记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凯受让取得了印尼 MIMOSA 55%的股权，印尼 MIMOSA 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 MIMO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 MIMOSA PLASTICS INDONESIA	
公司编号	AHU-AH. 01. 09-0188931	
注册地址	JL. PLUIT KARANG CANTIK V NO. 38	
公司董事	DONNY、WANG XI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印尼盾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万凯	55%
	MIMOSA ASIA(S) PTE. LTD	45%

7、普凯新材

根据普凯新材持有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8H2T0X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普凯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普凯新材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凯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

	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包装	49%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9%
	海宁正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万凯新材拥有的面积为207,4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443号）换发了权属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2项主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万凯于2023年12月13日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3）（涪陵）第109号），约定由重庆万凯受让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一、八、九组的FL2023-07-105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83,49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万凯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就上述土地使用权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凯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3）（涪陵）第 110 号），约定由重庆华凯受让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八组的 FL2023-07-106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28,99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凯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万凯新材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40,096.18 平方米的共 24 项自有房屋换发了权属证书，重庆万凯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的建筑面积合计 34,281.31 平方米的 9 项自有房屋取得了权属证书，重庆浙涪新增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的建筑面积合计 65,826.59 平方米的 7 项自有房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82 项主要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除上述房屋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浙涪在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的年产 4 万吨高性能 APET 及产品项目 APET 车间四（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渝（2023）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399 号）和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打包车间（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4927 号）之间拥有的已投入使用的面积约 2,259.91 平方米的钢结构敞开式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敞开式建筑系为避免车间之间产成品运输过程中淋雨之目的建设，不涉

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未就上述敞开式建筑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万凯包装续租了原由万凯新材承租的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9号、10号、11号泊位及1号、2号仓库，正达凯新增承租4项租赁物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万凯包装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9号泊位	1,862.00	2023.09.10-2026.09.09
2	万凯包装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10号、11号泊位	3,724.00	2023.09.10-2026.09.09
3	万凯包装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钱江村尖山码头1号仓库	4,489.11	2023.09.10-2026.09.09
4	万凯包装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钱江村尖山码头2号仓库	3,836.25	2023.09.10-2026.09.09
5	正达凯	于丽华	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聚城峰华三期20栋15楼3号	87.78	2023.10.10-2024.10.10
6	正达凯	冉丹丹	宣汉县鑫世纪公园城6号楼31楼2号	90.31	2023.08.10-2025.08.09
7	正达凯	曹秀兰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浦江街道石岭社区百节溪安置房3-5-1	90.00	2023.02.15-2025.02.14
8	正达凯	文泽梅	宣汉县浦江街道石岭社区白节溪安置房3-5-6	100.00	2023.01.15-2024.01.14

9	正达凯	宣汉县仁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二期安置房 119-4-2	130.00	2023.01.01-2024.12.31
10	正达凯	谢福	普光镇欣兴社区任家坝 42 栋	1,320.00	2023.03.01-2024.05.31
11	正达凯	杨道杰	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土主辽源社区沙田湾七栋六楼	130.00	2023.02.13-2025.02.13
12	正达凯	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综合楼	1,800.00	2023.12.20-2024.12.19
13	正达凯	李文林	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龙城一号 A 区 A2 幢 1 单元 29 楼 2 号	68.61	2023.08.24-2025.0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正达凯所租赁的房屋系用于职工宿舍、食堂及办公室，上表中第 7-1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正达凯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正达凯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5-13 项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协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合同双方的效力，该等租赁房屋亦不属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6项境内授权专利，1项境内授权专利到期失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7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2,285,439,889.04元、9,300,893.10元、16,214,832.37元。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及“（三）房屋所有权”、“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之“6、担保合同”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及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作为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及期货交易保证金受限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7、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l1604534/index.html>)、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q.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mem.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 205 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5章62条，对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共5章53条，对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董事会会议召集、提案、通知、召开与表决、决议的作出及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召开的历

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志刚	董事长	339005197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900519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3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04831969*****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4251972*****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5	陈国平	独立董事	3101021957*****	上海市静安区
6	祝卸和	独立董事	3301061956*****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7	章击舟	独立董事	330106197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9005198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9	华云	监事	320402198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10	曹爱兵	监事	4205031979*****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11	陈灿忠	副总经理	339005198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2	章延举	副总经理	3204021976*****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刘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陈灿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辞职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

因为刘建平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变化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1%、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每月退税金额为安置残疾人员人数与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的乘积。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的“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生产”，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政府补助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金额（元）
1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财政奖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3〕20 号）	1, 534, 300. 00

	励		
2	2022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3]116 号）	4,288,000.00
3	财政奖励资金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说明》	22,262,000.00
4	2022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专项财政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商贸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3]233 号）	1,000,000.00
5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394 号）	8,715,586.31
6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421 号）	19,810,000.00
7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1,942,000.00
8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8,077,926.68
9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4,666,666.69
10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4,666,666.69
11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4,000,000.00
12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	3,333,333.35

		期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	
13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2]1255号)	1,555,555.56
14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36号)	1,944,444.44
15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3]546号)	1,555,555.56
16	5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年新增5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海尖管[2015]11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投资发展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273号)	1,765,139.95
17	11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1万伏电力专线补助的通知》(海财预[2016]48号)	1,397,286.66
18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补助的说明》	1,585,530.9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普奇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BX6YFM80001P），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反倾销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反倾销案件立案公告、初裁公告、终裁公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粘度大于等于 78 毫升/克的 PET 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粘度大于等于 78 毫升/克的 PET 征收 6.6%-24.2% 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万凯适用的税率为 10.7%，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即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欧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万凯生产的粘度大于等于 78 毫升/克的 PET 征收 10.7% 的反倾销税）；2024 年 3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对上述涉案产品征收 6.6%-24.2% 的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万凯适用的税率为 10.7%，自公告发布次日（即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墨西哥经济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无论进口来源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树脂（西班牙语：Poliéster Resina/Resina de poli (tereftalato de etileno)）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特性粘度不低于 60 毫升/克（或 0.60 分升/克）的原生聚酯树脂，以及特性粘度不低于 60 毫升/克（或 0.60 分升/克）的原生聚酯树脂与回收 PET 的混合物，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3907.61.01 和 3907.69.99，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应诉中国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经济部尚未作出裁决。

3、反吸收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印度商工部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特性粘度大于等于 0.72 分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having an intrinsic viscosity of 0.72 decilitres per gram or higher）反倾销案发起反吸收调查，审查进口自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涉案产品吸收反倾销税的存在和影响，并建议修改反倾销税的金额或形

式，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 39076110、39076190、39076930 以及 39076990，吸收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本次反吸收调查涉及的中国生产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商工部尚未作出裁决。

4、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可转债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 权利
1	万凯 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57134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06,588.00	2061.06.12	已抵 押
2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4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40.72	2065.05.26	已抵 押
3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2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19.60	2065.05.26	已抵 押
4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1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99.08	2065.05.26	已抵 押
5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49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29.62	2065.05.26	已抵 押
6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0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445.25	2065.05.26	已抵 押
7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3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62.06	2065.05.26	已抵 押
8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9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 押
9	万凯 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0024157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 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押
1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354.15	2065.05.26	已抵押
1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031.50	2065.05.26	已抵押
1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051.75	2065.05.26	已抵押
1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0,668.82	2065.05.26	已抵押
1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03.02	2058.12.24	无
1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060.08	2058.12.24	已抵押
1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925.07	2058.12.24	已抵押
1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22.42	2058.12.24	已抵押
1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12.92	2058.12.24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2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833.95	2058.12.24	已抵押
2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8,448.42	2058.12.24	已抵押
2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93.35	2058.12.24	已抵押
2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31.10	2058.12.24	无
2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724.63	2058.12.24	无
2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576.79	2058.12.24	无
2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667.11	2058.12.24	已抵押
2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10.46	2058.12.24	已抵押
2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28.74	2058.12.24	已抵押
2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29,460.51	2058.12.24	已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3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855.90	2058.12.24	已抵押
3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889.73	2058.12.24	已抵押
3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97.25	2058.12.24	已抵押
3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848.09	2058.12.24	已抵押
3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983.51	2058.12.24	已抵押
3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611.78	2058.12.24	已抵押
3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0,090.17	2058.12.24	已抵押
37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5,409.92	2065.05.26	无
38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2,065.94	2065.05.26	无
39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29,230.14	2065.05.26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 权利
40	重庆 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343200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南岸浦居 委八、九、十、十一、十二组	349,161.47	2069.01.25	无
41	重庆 浙涪	渝(2022)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0474946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 9、 10、11、12 组	118,145.00	2070.07.24	无
42	正达 凯	川(2023)宣汉县不动 产权第 0009557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汉县普光镇普光工业园区正达 凯新材料	741,980.06	2072.07.17	无

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08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89.41	已抵押
2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09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643.69	已抵押
3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0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6,125.31	已抵押
4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2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961.22	已抵押
5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3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39.59	已抵押
6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4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7,756.30	已抵押
7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68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405.57	无
8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0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11,405.57	无
9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1号	工业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22,878.33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4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40.73	已抵押
1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94.72	已抵押
1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000.71	已抵押
1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699.89	已抵押
1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0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070.50	已抵押
1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178.15	已抵押
1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6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4.24	已抵押
1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778.19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289.42	已抵押
2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55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051.75	已抵押
2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4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567.76	已抵押
2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03.02	无
2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5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76.73	无
2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6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192.73	无
2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827.97	无
2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060.08	已抵押
2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8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925.07	已抵押
2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0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838.46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5,143.06	已抵押
3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619.27	已抵押
3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8,448.42	已抵押
3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4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402.21	已抵押
3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6,892.28	已抵押
35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899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3,606.90	已抵押
36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0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239.29	已抵押
37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3,509.78	已抵押
38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2,936.62	已抵押
39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387.43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0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4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4,580.87	已抵押
41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5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9,848.09	已抵押
42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6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7,311.90	已抵押
43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7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4,131.71	已抵押
44	万凯新材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908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15号	11,114.29	已抵押
45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2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5,409.92	无
46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3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8,304.44	无
47	凯普奇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工业	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56号	40,221.03	无
48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557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110KV变电站	2,540.78	无
49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29412号	工业	涪陵区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CP4聚酯装置	16,146.4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50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176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CP5聚酯装置	15,322.73	无
51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039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SSP9/10装置	6,817.23	无
52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5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SSP	6,815.23	无
53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194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备品备件及维修间	2,548.88	无
54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947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88号罐区	85.76	无
55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204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车间(二)	24,969.59	无
56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32703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后处理车间(一)	16,596.31	无
57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713081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基础切片料仓(二)	870.92	无
58	重庆万凯	渝(2022)涪陵区不动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88号年产120万吨食	652.7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431998 号		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基础切片料仓 (一)		
59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023 号	办公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楼	2,682.24	无
60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23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前处理车间	23,248.70	无
61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22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二期) 热媒站 (二)	216.88	无
62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389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热媒站	216.88	无
63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64 号	办公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行政大楼	8,261.76	无
64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0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综合动力给水站	4,391.50	无
65	重庆万凯	渝 (2022)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30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综合库	2,548.88	无
66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33004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88 号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前处理车间三	9,545.52	无
67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4999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投料间	1,158.72	无
68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打包车间	2,908.0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174927 号				
69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867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综合动力给水站 (三)	5,914.29	无
70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78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CP6 聚酯装置	15,899.69	无
71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720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SSP11/12 装置	6,279.55	无
72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64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监测站	21.84	无
73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598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配电站	216.88	无
74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526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基础切片料仓 (三)	645.45	无
75	重庆万凯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4256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110KV 变电站扩 建	1,236.84	无
76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7525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 APET 车 间一	13,222.20	无
77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产权第 001177242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 APET 车 间二	10,777.90	无
78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 APET 车	14,220.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177326 号		间三		
79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399 号	工业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 APET 车间四	27,138.39	无
80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5403 号	其他用房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地磅房	40.80	无
81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5271 号	其他用房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门卫室一	71.32	无
82	重庆浙涪	渝 (2023)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175183 号	其他用房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附 1 号门卫室二	355.62	无

附件三：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发明专利	PET 熔体出料管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110040084.8	2031.02.15
2	发明专利	PET 切片生产设备	万凯新材	ZL 201110087080.5	2031.03.31
3	发明专利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110069824.0	2031.03.20
4	发明专利	PET 终聚釜机械密封润滑冷却循环系统	万凯新材	ZL 201110061010.2	2031.03.10
5	发明专利	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310299671.8	2033.07.16
6	发明专利	聚酯工艺塔稳定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310288028.5	2033.07.09
7	实用新型	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003834.8	2025.01.05
8	实用新型	高拉伸强度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021563.9	2025.01.12
9	实用新型	聚酯真空稳定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520201166.X	2025.04.02
10	实用新型	乙二醇管道清洗结构	万凯新材	ZL 201520408429.4	2025.06.14
11	发明专利	钛系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凯新材	ZL 201410004166.0	2034.01.05
12	实用新型	自动脱钩挂钩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20327516.7	2025.05.19
13	发明专利	利用 PET 生产扁丝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006619.3	2034.01.06
14	发明专利	聚酯在线转产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542068.2	2034.10.13
15	发明专利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510098193.3	2035.03.04
16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 PET 生产扁丝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410059274.8	2034.02.1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7	发明专利	共聚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510098100.7	2035.03.04
18	发明专利	高粘共聚聚酯及制备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711121839.0	2037.11.13
19	发明专利	粘带与袋布自动粘接装置及其粘接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711462930.9	2037.12.27
20	发明专利	一种锅炉炉渣的出渣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810170115.3	2038.02.28
21	发明专利	聚酯熔体生产聚酯切片及熔体直铸聚酯膜片或瓶胚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811338618.3	2038.11.11
22	实用新型	一种熔体直铸聚酯膜片的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1821621908.4	2028.09.29
23	实用新型	PET 废料回收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020337831.9	2030.03.16
24	实用新型	塑料特性黏度的测试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120007346.X	2031.01.03
25	实用新型	固相增粘生产系统中预热器改进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549239.7	2032.09.25
26	实用新型	切料机脱盐水清洗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589220.5	2032.09.28
27	实用新型	酯化工艺水罐	万凯新材	ZL202222325290.X	2032.08.31
28	实用新型	聚酯车间浆料罐尾气 EG 回收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174907.2	2032.08.16
29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循环收集装置	万凯新材	ZL202223236569.7	2033.07.20
30	实用新型	固相增粘生产系统中冷却器改进结构	万凯新材	ZL202222551506.4	2032.09.25
31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工艺中的节能预热系统	万凯新材	ZL 202321200551.3	2033.05.14
32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生产中预缩聚真空泵节电系统	万凯新材	ZL 202320532167.7	2033.03.0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33	发明专利	PET 酯化反应釜	重庆万凯	ZL 201110105442.9	2031.04.17
34	实用新型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90.6	2030.07.12
35	实用新型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7.5	2030.07.12
36	实用新型	带支撑功能的切料机	重庆万凯	ZL 202021288492.6	2030.07.02
37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4510.2	2030.07.12
3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 PET 连续生产线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6.0	2030.07.12
3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重庆万凯	ZL 202021296165.5	2030.07.02
40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值测量准确的原料加工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54.X	2030.07.12
41	实用新型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95453.6	2030.07.14
42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05.8	2030.07.12
43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氮气纯化 EG 回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41.2	2030.07.12
44	实用新型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1305375.6	2030.07.05
45	实用新型	一种 PET 除乙醛生产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76.4	2030.09.29
46	实用新型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48.2	2030.09.29
47	实用新型	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控制室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315.6	2031.07.29
48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变压器室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772.5	2031.07.29
49	实用	一种液氮罐泄压回收装	重庆	ZL 202121777074.8	2031.07.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新型	置	万凯		
50	实用新型	乙二醇循环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1770840.8	2031.07.29
51	发明专利	乙二醇循环处理工艺	重庆万凯	ZL202110871110.5	2041.07.29
52	实用新型	一种称重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1493433.7	2031.06.29
53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螺栓拆装工具	重庆万凯	ZL 202122386068.6	2031.09.28
54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减震结构	重庆万凯	ZL 202122384431.0	2031.09.28
55	实用新型	乙二醇喷淋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2405818.X	2031.09.29
56	实用新型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22559110.X	2031.10.21
57	实用新型	管道液体收集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2294078.7	2031.09.21
58	实用新型	废气回收焚烧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122263473.9	2031.09.16
59	实用新型	一种止回阀及防尘结构	重庆万凯	ZL 202122408786.9	2031.09.29
6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粉料投加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111164973.5	2041.09.29
61	实用新型	输送管道用减震支架	重庆万凯	ZL 202220130642.3	2032.01.17
62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0643764.2	2032.03.21
63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0536678.1	2032.03.10
64	实用新型	一种乙醛废气燃烧处理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62093.2	2032.07.26
65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缓冲料仓	重庆万凯	ZL 202221913959.0	2032.07.1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66	实用新型	一种酯化余热发电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57593.7	2032.07.26
67	实用新型	固相缩聚装置的氮气净化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221977594.8	2032.07.27
68	实用新型	震动式投料斗	重庆万凯	ZL202222585559.8	2032.09.27
69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式称重架	重庆万凯	ZL202222395369.X	2032.09.07
70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的切料机喷淋头	重庆万凯	ZL202320130964.2	2033.01.16
7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防尘反串料仓	重庆万凯	ZL202222893995.1	2032.10.30
72	实用新型	聚酯熔体滤筒清洗系统	重庆万凯	ZL202320130748.8	2033.01.16
73	发明专利	单向拉伸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合成方法	凯普奇	ZL 201510016407.8	2035.01.12
74	发明专利	混合二元醇改性共聚酯及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 201711121820.6	2037.11.13
75	发明专利	挤吹成型的 PET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 202010061934.1	2040.01.18
76	发明专利	双酚 S 制备快速结晶 PET 工程塑料的方法	凯普奇	ZL 202010059660.2	2040.01.18
77	发明专利	快速结晶 PET 工程塑料的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202010283001.7	2040.04.12
78	发明专利	耐紫外耐湿热老化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凯普奇	ZL 202111054330.5	2041.09.08
79	实用新型	一种乙二醇精馏余热回收与利用系统	正达凯	ZL 202321644587.0	2033.06.25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1.01-2023.12.31
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PET 切片	2023.04.30-2024.06.30
3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PET 切片	2022.01.01-2023.12.31
4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PET 切片	双方签约日-2023.12.31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PTA	2023.02-2023.12
2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2023.03-2023.12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4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PTA	2022.12.23-2023.12.31
5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6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荣亿贸易有限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7	东营威联化学有限公司	PTA	2023.01.01-2023.12.31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¹	HNMRXY202202	万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5,000.00	2023.02.06- 2024.01.31	无担保
2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3)进出口 银(浙信贸) 字第5-009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3.09.11- 2024.07.14	无担保
3	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2023)进出口 银(浙信合) 字第5-052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3.09.13- 2024.03.08	无担保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HZ30(融资) 20230012	万凯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30,000.00	2023.08.11- 2024.08.11	无担保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3)杭银 综授额字第 000042号	万凯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49,500.00	2023.04.20- 2024.04.16	无担保
6	融资函、补充融	WKNM-109253	万凯新材、	渣打银行(中	3,500.00	2023.07.14-	无担保

¹ 该协议于2022年4月26日签署并生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资函	63、 WKNM-109388 06	新加坡万凯	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美元）	2024.08.30	
7	综合授信协议	重涪综23018	重庆万凯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15,000.00	2023.07.31- 2025.07.31	无担保
8	授信协议	2023年渝涪 字第9012908 号	重庆万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20,000.00	2023.02.09- 2024.02.08	无担保
9	综合授信合同	银【信渝综】 字第 20123002号	重庆万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支行	145,000.00	2023.03.29- 2024.03.21	重庆万凯以其资产 池内质押资产提供 最高额质押担保
10	借款合同及其 补充协议	H9201012303 17920	重庆万凯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16,000.00	2023.03.17- 2024.03.16	无担保
11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	0310000149- 2023年（枳 城）字00222 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35,000.00	2023.04.01- 2029.03.30	万凯新材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0310000149- 2023年（枳 城）字00221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12,000.00	2023.03.30- 2024.03.2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号					
13	授信业务总协议	涪授字 2023-012号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以协议项下叙作的 单项授信业务申请 书金额为准	2023.08.14- 2024.03.30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海宁） 字 03025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10.23- 2024.10.23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2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23年（海宁） 字 03026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3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HTZ330636100LDZ J2022N01H	万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1.05 -2024.07.04	无担保
4	借款合同 （出口卖方 信贷）	（2023）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5-042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 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3.09.22- 2024.10.17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86022023280269	万凯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宁 支行	7,000.00	2023.11.15- 2024.06.25	无担保
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兴银嘉海短借 （2023）045 号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4.10- 2024.04.10	无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222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15,000.00	2023.04.01- 2029.03.30	万凯新材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8					2,000.00	2023.04.07- 2029.03.30	
9					950.00	2023.04.20- 2029.03.30	
10					5,165.00	2023.04.27- 2029.03.30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221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8,000.00	2023.03.30- 2024.03.24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709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6.29- 2026.06.26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1069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5,400.00	2023.09.25- 2024.09.22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枳城)字 00971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7,000.00	2023.08.31- 2024.08.30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借字 2023-012号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4,000.00	2023.08.17-2025.08.1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借字 2023-013号	重庆万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3,000.00	2023.08.25-2024.08.2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1,800.00	2023.08.28-2024.08.25	
18					1,200.00	2023.08.28-2024.08.25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3N0004	重庆万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8,000.00	2023.03.02-2024.09.01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3N0017	重庆万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0,000.00	2023.08.03-2024.11.02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3N001G	重庆万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0,000.00	2023.09.08-2024.12.07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3082023280008	重庆万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023.01.20-2026.01.20	无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0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3.16- 2024.03.1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1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3.20 2024.03.1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2 8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4.06- 2024.04.0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5 6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7.19- 2024.07.18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8 5 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12.19- 2024.12.18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5,000.00	2023.12.25- 2024.12.24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241701202310008 7号		公司涪陵分行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 公流贷字第 241701202310008 8号	重庆万凯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涪陵分行	5,000.00	2023.12.26- 2024.12.25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借款借据	TK2306281457518	重庆万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6.28- 2024.06.28	无担保
31	借款借据	TK2308301449099	重庆万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涪陵分行	5,000.00	2023.08.31- 2024.08.08	无担保
32	固定资产银 团贷款合同	工银浙银团 2023-3-19	正达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9,000.00	2023.12.26- 2033.09.21	万凯新材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3					2,600.00	2023.10.19- 2033.09.21	
34					3,557.00	2023.10.18- 2033.09.21	
35					2,600.00	2023.10.27- 2033.09.21	
36				中信银行股份	1,228.80	2023.12.2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2033.09.21	
37			4,600.00		2023.12.25- 2033.09.21		
38			3,007.20		2023.10.26- 2033.09.21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1140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12.19-2024.06.18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0748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8.22-2024.02.22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1006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11.10-2024.05.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1007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11.10-2024.05.0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0732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8.17-2024.02.1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6	银行承兑协议	0120400019-2023(承兑协议)00734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3.08.17-2024.02.16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901C230284	万凯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012.00	2023.08.30-2024.02.29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以自有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8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8900AT22BL672J、0890100017212	万凯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00	2022.06.06-2027.06.05	万凯新材以其资产池内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30818000653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08.18-2024.02.18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1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86022023800022	万凯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0,000.00	2023.08.25-2024.02.24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1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	重涪综23018 银	重庆万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8.15-2024.02.15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汇票承兑总协议			重庆分行	11,200.00	2023.08.21- 2024.02.21	
12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 书	CD83082023 800007	重庆万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023.09.22- 2024.03.22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银行 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附件九：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变更协议	2021年海宁（抵）字037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97,66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58,994.54平方米房屋建筑	24,856.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海宁（抵）字03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40,593.85平方米房屋建筑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11,200.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抵）字01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97,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58,994.54平方米房屋建筑	15,290.00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4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0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29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6,8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6,800.00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3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9,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9,000.00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年海宁（质）字037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20400019-2023 年 海宁（质）字 029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1,6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11,600.00
9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8901000172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经审核入池质押的票据、存单等资产	100,000.00
1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5-001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202,539.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125,995.73 平方米房屋建筑	25,476.00
11	保证金协议	MJDB202308180006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存入保证金账户的货币资金	7,000.00
12	抵押合同	21060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机器设备	39,246.0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0 年 枳城（保）字 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0.00
14	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3 年 枳城（保）字 0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35,000.00
15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500310000ZGDB20 23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40,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涪高保字 2023-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20,000.00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涪陵分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2417012023300012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60,000.00
1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83082023800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存入保证金账户的货币资金	6,000.00
19	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人民币贰拾柒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023 年海宁（保）字 024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正达凯	万凯新材	-	270,000.00
20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银信渝最票质承字/第 20122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	18,000.00
21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银信渝最票质承字/第 2012200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	144,000.00

附件十：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期聚酯工程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9,420.00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重庆万凯年产6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三期聚酯工程	2022.02
2	重庆万凯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工程	2022.03.31
3	正达凯	空分装置采购合同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	正达凯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3
4	正达凯	一氧化碳分离装置采购合同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正达凯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7
5	正达凯	燃机及余热锅炉装置采购合同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00.00	正达凯向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	2023.06.07
6	正达凯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6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羰化催化剂商务合同	上海浦景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5.40	正达凯向上海浦景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23.07.28
7	正达凯	正凯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可研、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80.00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正凯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2023.10